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蜂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GB 149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蜂蜜抽检项目包括双甲脒、洛美沙星、嗜渗酵母计数、培氟沙星、大肠菌群、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果糖和葡萄糖、氟胺氰菊酯、氧氟沙星、氯霉素、洛美沙星、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蔗糖、诺氟沙星、霉菌计数等16个指标。

**二、特殊膳食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卫健委、市场监管总局公告2018年第7号《关于发布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中镉的临时限量值的公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GB 1077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GB 1076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GB 299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通则》（GB 25596）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泥(糊)状罐装食品、颗粒状罐装食品、汁类罐装食品抽检项目包括商业无菌、总汞(以Hg计)、总钠、铅(以Pb计)等4个指标。

2. 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高蛋白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生制类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饼干或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抽检项目包括二十二碳六烯酸、大肠菌群、水分、沙门氏菌、硝酸盐(以NaNO3计)、维生素A、维生素D、脂肪、菌落总数、蛋白质、钙、钠、铁、铅(以Pb计)、锌、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等17个指标。

3. 全营养配方食品、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抽检项目包括二十二碳六烯酸、亚油酸供能比、氯、沙门氏菌、牛磺酸、硒、碘、维生素A、维生素D、蛋白质、铁、铜、锌、镁等14个指标。

4.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抽检项目包括二十二碳六烯酸、亚油酸、氯、水分、沙门氏菌、灰分、牛磺酸、硒、碘、碳水化合物、维生素A、维生素D、脂肪、蛋白质、铁、铜、锌、镁、阪崎肠杆菌等19个指标。

**三、蛋及蛋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 种兽药的决定》、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560号《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百草枯等43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GB 2749）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再制蛋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甲硝唑、铅(以Pb计)等5个指标。

2. 鸡蛋抽检项目包括利巴韦林、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四环素、土霉素、培氟沙星、多西环素(强力霉素)、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氟苯尼考、氟虫腈(以氟虫腈、氟甲腈、氟虫腈砜和氟虫腈亚砜之和计)、氧氟沙星、氯霉素、洛美沙星、诺氟沙星、金刚烷胺、金霉素等18个指标。

3. 其他禽蛋抽检项目包括利巴韦林、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培氟沙星、多西环素(强力霉素)、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氟苯尼考、氟虫腈(以氟虫腈、氟甲腈、氟虫腈砜和氟虫腈亚砜之和计)、氧氟沙星、洛美沙星、诺氟沙星、金刚烷胺等14个指标。

**四、糕点及面包**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糕点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等4个指标。

**五、藻类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藻类及其制品》（GB 1964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藻类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副溶血性弧菌、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铅(以Pb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镉(以Cd计)、霉菌等9个指标。

**六、无糖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7101）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无糖食品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安赛蜜、沙门氏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糖精钠(以糖精计)、金黄色葡萄球菌等7个指标。

**七、水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农业部公告第560号《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273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海水鱼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土霉素、培氟沙星、孔雀石绿、己烯雌酚、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氟苯尼考、氧氟沙星、氯霉素、洛美沙星、组胺、诺氟沙星、铅(以Pb计)、铬(以Cr计)、镉(以Cd计)等19个指标。

2. 海水蟹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土霉素、孔雀石绿、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氯霉素、铅(以Pb计)、铬(以Cr计)、镉(以Cd计)等11个指标。

3. 淡水鱼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土霉素、地西泮、培氟沙星、孔雀石绿、己烯雌酚、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氟苯尼考、氧氟沙星、氯霉素、洛美沙星、诺氟沙星、铅(以Pb计)、铬(以Cr计)、镉(以Cd计)等19个指标。

4. 淡水蟹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土霉素、孔雀石绿、己烯雌酚、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无机砷(以As计)、氯霉素、甲基汞(以Hg计)、铅(以Pb计)、铬(以Cr计)、镉(以Cd计)等14个指标。

5. 淡水虾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四环素、土霉素、培氟沙星、孔雀石绿、己烯雌酚、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氟苯尼考、氧氟沙星、氯霉素、洛美沙星、诺氟沙星、金霉素、铅(以Pb计)、铬(以Cr计)、镉(以Cd计)等20个指标。

6. 海水虾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四环素、土霉素、培氟沙星、孔雀石绿、己烯雌酚、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氟苯尼考、氧氟沙星、氯霉素、洛美沙星、诺氟沙星、金霉素、铅(以Pb计)、铬(以Cr计)、镉(以Cd计)、雌二醇等21个指标。

**八、蔬菜**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豆芽卫生标准》（GB 22556）、《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芹菜(叶菜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毒死蜱、氟虫腈、氧乐果、灭多威、甲拌磷等6个指标。

2. 普通白菜(叶菜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氧乐果、甲拌磷等5个指标。

3. 菜豆(豆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氟虫腈、氧乐果、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水胺硫磷、灭蝇胺、甲拌磷等7个指标。

4. 花椰菜(芸薹属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氟虫腈、甲拌磷等3个指标。

5. 菠菜(叶菜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氟虫腈、氧乐果、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拌磷等5个指标。

6. 大白菜(叶菜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氟虫腈、氧乐果、甲拌磷等4个指标。

7. 豆芽抽检项目包括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SO2计)等3个指标。

8. 韭菜(鳞茎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乐果、克百威、对硫磷、毒死蜱、氟虫腈、氧乐果、氯唑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水胺硫磷、灭多威、甲拌磷、腐霉利等12个指标。